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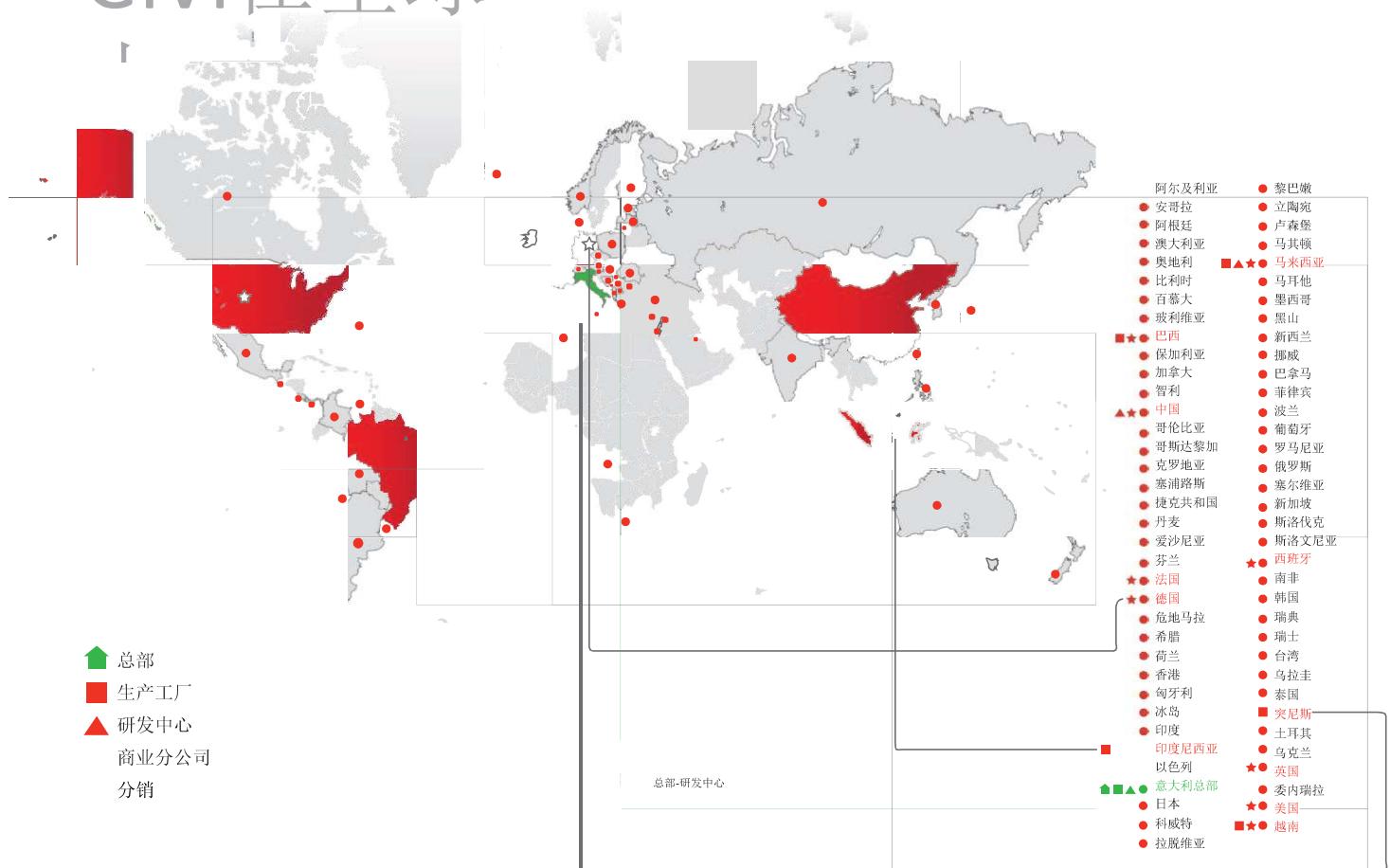
GIVI®

探索 享受

2022

产品目录

# GIVI在全球



## 公司

Company GIVI是由Giuseppe Visenzi在1978年成立的，他是60年代几届世界锦标赛类别的天才骑手，该公司很快也就成为摩托车配件行业的领头公司。

在很短的时间内，其产品成功跨越了国家和国际的界限，这要归功于其创始人的激情和进取能力、认真和果断，此外，他的团队能够不断想到和实现新产品。为了开发材料和使用新的生产技术而不断进行研究尤其具有决定性。

现在，我们公司有一系列适用于摩托车的配件，这些高效、高科技的配件总是有着新颖且领先的设计。

## 意大利制造

GIVI将所有制造单位和主要后勤仓库置于弗莱罗（布雷西亚）总部方圆几公里的范围内。共有150多名训练有素的员工在此工作，他们的任务是安排和监控先进工具和生产机械的运转。

GIVI的生产设施和总部位于意大利布雷西亚工业中心地带的弗莱罗，现在能够向50多个国家输出产品，在法国、英国、西班牙、德国、突尼斯、美国、巴西、马来西亚、中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设有直接分公司。这种广泛分布或许能够满足世界各地每一个摩托车手的需求。

GIVI拥有超过30,000平方米的生产基地，150多名员工，在生产的各个阶段，从研究/产品规划到分销，都非常谨慎，并能够利用现有的最现代化的技术，满足市场对高科技含量产品的需求。

GIVI是自动化的坚定信仰者。我们的高技能技术人员最终提炼、组装、打磨和检查每一个产品的耦合，确保最佳质量。

目前，只有少量几家意大利公司的结构遵循将“意大利制造”质量推向国际市场的真正概念；GIVI正是其一。

## 研发部门

成立以来，对技术办公室的需求就一直是GIVI的优先事项。将其转变为完全独立的研发部门的决定是在该公司作为制造商进入摩托车头盔领域时敲定的。研发部门是GIVI的骄傲：在其办公室内，一个完整的技术人员、设计师和工程师团队跟踪新项目的每一个阶段。

第二个规模较小但设备齐全的研发部门致力于面向南亚市场的项目。该部门位于GIVI马来西亚的制造单位内，不过所有主要的想法和创新都是在过去10年里由该品牌在弗莱罗推出的。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域，由一个光线充足、通风、开放的“思考”空间和一个头盔测试实验室组成。

## 制造部门

生产和注塑中心也位于弗莱罗市。在这里，用于制造坚硬边箱和尾箱的聚合物与原材料，符合GIVI规格。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后，它们被输送到自动注射压力生产线。未完成的产品随后由完成主要装配阶段的拟人化机器人进行加工。在附近的一个领域，最新一代的数据铣刀切割模具。在最后阶段，所有的模具都是人工检查，以确保其组件的完美对齐。

所有的金属零件都是在同样位于弗莱罗的金属工厂生产的。以最高精度数控铣刀切割、弯曲、焊接和加工金属。组成我们摩托车边箱和尾箱配件套件的每一个单件都来自这个设施。金属板材的激光切割实现绝对的尺寸精度，控制在0.1毫米的公差范围内。



## 质量控制

我们最大的资产之一是追求质量标准，追求大大提高摩托车手的骑乘舒适性和安全性。

这是GIVI的使命。基于负责任的产品开发、对最终用户的高度尊重、以及团队合作使承诺成为可能。

GIVI采用现有的最佳技术，提供易用性、安全性和情感参与，将品牌变成一种生活方式。复合科技纤维，独特的科技聚合物，复杂模具，高精度的机械和注射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产品，形状，细节和不断新的用途证明了品牌对消费者需求的全面奉献。



# 风挡和扰流板



风挡和扰流板

就风格和所用材料而言，GIVI挡风屏系列是市场上最大的系列，考虑到了当前的所有趋势。该系列包括挡风屏和空气动力学扰流板，其专用安装包适用于最受欢迎的裸车、公路车和运动型摩托车。

该系列还为旅行车、运动型旅行车和cruiser摩托车提供解决方案，提供通用和专用挡风屏和挡风玻璃。

最后，还有GIVI久负盛名的小型摩托车领域，其挡风玻璃适用于很多型号，从50cc到更大发动机容量的大量型号。

在我们的最新消息方面，我们专注于小型摩托车的挡风屏，其底部配有丝网印刷，提供了强烈的视觉冲击，还有新的入口气流，由GIVI研发部门设计的带可调上扰流板的挡风玻璃，在多功能性和保护方面无与伦比。

## S180T SHIELD+

可安装在整流罩/挡风玻璃上的通用透明扰流板；铝合金安装套件允许调节高度和角度。  
客户需要确认原来的整流罩/挡风玻璃足够坚硬，可以安装SHIELD+。

**S180T**

可安装在整流罩/挡风玻璃上的通用透明扰流板；铝合金安装套件允许调节高度和角度。



## S180F SHIELD+

可安装在整流罩/挡风玻璃上的通用烟熏扰流板；铝合金安装套件允许调节高度和角度。  
客户需要确认原来的整流罩/挡风玻璃足够坚硬，可以安装SHIELD+。

**S180F**

可安装在整流罩/挡风玻璃上的通用烟熏扰流板；铝合金安装套件允许调节高度和角度。



Shield+完全由铝合金成，使用数控铣削，一次仅制造一件，手工完成，最后阳极电镀。由于其优异的重量性能和高耐腐蚀性，这种高质量的原材料也用于航空工程。挡风板仅4毫米厚，由TUV认可的聚合材料制成。与玻璃相比，它更透明，重量是玻璃的一半。

-安装既简单又安全。事实上，安装不需要对现有的挡风玻璃进行任何修改。

-Shield+将安装在任何形式的摩托车/小型摩托车挡风玻璃上，锁钥匙包含在内。

-套管由一种技术材料制成，不会损坏现有的挡风玻璃，并保证最佳抓力，即使在高速下，使shield+对偏转气流起到可靠的保护作用。



## 通用风挡系列

“裸车”摩托车继续吸引着许多骑行者，正是为了这些骑摩托车的人，GIVI创造并生产了一系列设计简单而优雅的通用挡风屏，确保在不破坏摩托车线条的情况下提供出色的保护。该配件有2个或4个固定点，不锈钢杆带有可根据支架调节的夹具，既快速又简单。现有的型号甚至可以满足最高要求的摩托车手的需求。

### 通用挡风屏



通用透明挡风屏

安装此挡风屏，必须将其与特定于单个摩托车的适当安装套件(AL\_ \_ \_A)相结合。



**100AL** 灰色阳极电镀铝通用挡风屏赛  
Race Cafe, 适用于裸车摩托车  
20,5 x 26,5厘米(高x宽)

**100ALB** 黑色阳极电镀铝通用挡风屏  
Race Cafe, 适用于裸车摩托车  
20,5 x 26,5厘米(高x宽)

**A800N** 烟熏通用挡风屏，带成品玻璃纤维整流罩，与特定的安装套件相结合

经典/现代风格的全裸摩托车通用挡风屏，完美再现了专为其设计的“café racer”外观。为了秉持这一理念，挡风屏完全由铝合金成，经过精细的拉丝处理，然后经过阳极电镀处理，厚度为2毫米，可抵御气候变化。基本型、轻型和技术型，没有塑料部件，根据所选的颜色，带有金色或银色阳极电镀铝铆接GIVI标识。

要安装该挡风屏，必须将其与特定于单个摩托车的适当安装套件(AL\_ \_ \_A)相结合。



**A660** 带二点固定于车把上的通用挡风，烟熏  
42,5 x 42厘米(高x宽)  
配有专用安装套件D40

**A601** 带二点固定于车把上的通用挡风，青铜色  
36,9 x 42,5厘米(高x宽)  
配有特定的安装套件

**A603** 带二点固定于车把上的通用挡风，烟熏  
37,7 x 44厘米(高x宽)  
配有特定的安装套件



**A604** 带二点固定于车把上的通用挡风，烟熏  
37,9 x 44,5厘米(高x宽)  
配有特定的安装套件



**A34+  
D45** 带四点固定于车把上的通用挡风，烟熏  
49 x 50厘米(高x宽)



**A31+  
D45** 带四点固定于车把上的通用挡风，烟熏  
50 x 61,5厘米(高x宽)



**AF49** 通用滑动挡风玻璃，带4点式车把  
最大高度53厘米(延伸12厘米)宽度52厘米  
配有专用的安装套件D45 /



**D40** 安装套件，适用于通用挡风屏  
A660 - A601 - A602 - A603 - A604  
**Z1694R** D40的内部和外部支架



**Z278** 用于安装2/4固定点挡风屏的通用适配器  
装有非管状车把的摩托车

## 通用风挡系列

通用GIVI驾驶座是GIVI对其产品的时尚设计和质量水平给予高度关注的一个极好例子。

每个版本都有其独特的风格，以及能够完美适应前底盘的线条。GIVI驾驶座可以更轻，更少侵扰，或者可以使运动型摩托车的区别特征个性化。

每个版本都有一个涂有特定颜色的下部，安装在有机玻璃挡风屏上。这些项目的功能性是由使用通用安装套件保证的，这使得安装非常快速和容易。

### 裸车摩托车通用整流罩



**A201** 通用挡风屏，烟熏  
29,5 x 32,5厘米  
配有通用安装套件



**A210** 通用挡风屏，烟熏  
36,5 x 35厘米  
配有通用安装套件



**240A+  
A240A** 专用挡风屏，烟熏  
33 x 36,5厘米

## HP\_ \_ \_ 护手器

结合一副好手套，将手部保护交给一副护手器是一个好主意，以增加摩托车旅行的舒适性。

GIVI制造的ABS护手器轻巧而坚固，直接安装在车把上，形成防风和防震的屏障。。

请参考“摩托车和小型摩托车专用设备”一节，以验证特定产品与您的摩托车的兼容性。



## EH\_ \_ \_ 原装护手器延伸

护手器延伸件是一种配件，它可以使许多摩托车上作为标准配置的护手器更具保护性。

这些手部保护套由烟熏有机玻璃制成，向上延伸形成一个“圆顶”，作为一道真正的屏障，保护您的双手免受寒风、雨水和任何冲击。

请参考“摩托车和小型摩托车专用设备”一节，以验证特定产品与您的摩托车的兼容性。



# 《一般销售条款》

## 定义和解释

- (a) 出于这些《一般销售条款》的目的，以下词语和条款应具有下文规定的含义：  
- “供应商”是指GIVI S.P.A.，其注册办事处位于弗莱罗(BS)，匈牙利街48号；  
- “产品”是指GIVI S.P.A.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包含在这些《一般销售条款》中；  
- “商标”是指“GIVI”商标和供应商拥有的与产品相关的其他商标；  
- “经销商”是指根据这些《一般销售条款》，出于分销目的购买产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价格清单”是指包含供应商向经销商提供的产品价格的官方价格清单，在订单提案时有效；  
- “区域”指经销商被授权销售产品的区域；  
- “协议”是指供应商和经销商根据这些《一般销售条款》签订的任何协议。

(b) 这些《一般销售条款》应适用于价格表中所列产品的供应，并对通过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任何销售安排有效。电子商务平台(即“GIVI Web-Order”)的使用应仅允许供应商明确授权的经销商使用，并提供所需的密码和凭证。

(c) 如果当前《一般销售条款》中有一条条款不被接受，则无法进行订单预订。

(d) 就算经销商通过不同于“GIVI Web-Order”系统的方式提交其订单提案，以下条款和条件也被视为已被经销商接受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并且当经销商的当地代理代表经销商向供应商提交合同提案时，这些条款和条件也将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在经销商首次接受这些《一般销售条款》后，当地代理将被授权代表经销商提交订单。

## 1. 范围

1.1 这些《一般销售条款》应适用于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

1.2 这些商业条款仅适用于供应商和经销商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除非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任何与这些商业条款相冲突或不同的经销商条件将不予认可。

1.3 这些《一般销售条款》和协议对经销商来说是不可撤销的。

1.4 如果经销商在收到产品后的30(三十)天内没有就不符合性提出书面投诉，则供应商发送的货物将被视为完全接受，尽管与订单确认中指明的产品类型、数量或商业条件有所不同。

## 2. 订单和规格

2.1 供应商网站、“Web-Order”系统和在线或印刷目录上显示的产品范围并不代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报价，而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在线或印刷目录。

2.2 经销商将通过访问预留的“Web-Order”区域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订购所需的产品。经销商提交订单提案意味着同意接收供应商的下述通信，这些通信的唯一目的是签订和履行协议。除非供应商书面确认，否则经销商提交的订单不应被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一旦收到订单提案，供应商将通过分销商指定的电子邮件向分销商发送订单确认，随后分销商将分配一个订单协议编号，用于与供应商的任何后续通信。已确认的订单可通过分销商的个人“Web-Order”区域访问。

2.3 经销商的任何订单都应被视为完全接受经销商声明已阅读并理解的当前《一般销售条款》。

2.4 供应商保留根据库存、生产能力和经销商要求的交货日期全部或部分拒绝订单的权利。

## 3. 价格、发票、付款

3.1 经销商就产品向供应商支付的价格是由供应商不时确定的价格清单中的价格。所有价格均以欧元为单位(未缴纳增值税，因此不包括在内)，供应商可提前15天通知修改价格。所有价格均适用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CC 2010”工厂交货的产品(从我们在意大利佩罗杰的仓库交货)。

3.2 发票必须在到期日内支付。如果一张或多张发票过期未付，或者达到或超过最大风险限额，供应商有权暂停向经销商进一步发货，直到收到全部的逾期付款。收到的付款需要由供应商的银行确认，并记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3.3 在延迟付款或不付款的情况下，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按照“第231/2002号法令”(第231/2002号法令)的规定对欠款收取罚息，并按照不时生效的银行利率收取费用。

## 4. 包装和运输

4.1 如果不时没有相反的规定，运输委托给第三方。除非分销商特别要求，否则不在货盘上准备装运。如果使用货盘，其费用由供应商在发票上向经销商收取。在任何情况下，运输将由经销商承担风险，这也将产生所有相关费用。

4.2 当产品在供应商仓库由经销商处置时，运输义务、成本和风险从供应商转移到经销商。

## 5. 产品的交付

5.1 经销商和供应商同意并承认产品的交货地点在供应商位于意大利佩罗杰(BS)的物流中心。

5.2 产品交付8(八)天后，供应商不接受任何关于产品丢失或损坏的索赔。

5.3 交货时间并不重要。供应商将尽一切努力满足经销商在订单中要求的交付时间，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不对履行已接受订单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延迟负责，除非是因其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而造成的。

## 6. 关税和许可证

6.1 经销商将承担进口关税(如果适用于其所在国家)，以及与产品进口和交付相关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项。

6.2 经销商应负责获得进口和交付产品所需的任何必要的进口执照、许可证或授权。

## 7. 订单取消

7.1 经销商不得取消供应商已经接受和确认的订单，除非供应商书面同意，并且经销商应在装运准备开始前提交订单取消请求。如果订单在装运准备开始后被取消，供应商将有权向经销商开具供应商产生的费用发票。

## 8. 所有权和保管

8.1 尽管产品已交付且风险已转移，但在供应商收到产品的全部价款且经销商已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不应转移给经销商。

8.2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经销商只有在供应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才有权销售这些产品。如果第三方没收产品，尤其是如果产品被扣押，经销商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供应商，并立即向第三方指出供应商拥有所有权。

8.3 在全额付款之前，经销商应承担与保管和保存采购产品相关的风险。

## 9. 返回

9.1 如果出现装运违规，在源头或由运输引起的缺陷，保修条款范围内的缺陷，产品可能会被退回给供应商。退货应事先得到供应商主管部门的批准。未经供应商书面许可，退货时不接受任何产品。自装运之日起一(1)年后，不接受任何产品的信贷。

9.2 如果获得书面许可，产品必须返还给供应商，费用由经销商承担，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主管部门发布的授权号必须显示在运输单据中，同时显示与被退回物品相关的原始发票号。

9.3 供应商承诺撤回或更换：a)在其负责装运的人员的直接责任下错误交付给经销商的产品；b)原始有缺陷的项目/零件，或因运输而损坏的项目/零件，前提是缺陷在收到产品后的15(十五)天内被发现；c)保修条款范围内的缺陷项目/零件。

9.4 任何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退货将被视为适用于相关费用的维修单。

## 10. 保修和责任

10.1 保修期为24个月，从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时开始计算。

在保修期内，经销商通知供应商后，供应商将修复产品中的缺陷，前提是缺陷产品已按照使用手册中包含的说明正确使用。供应商将决定是否更换或维修产品，并相应通知经销商。如果出现保修范围内的破损，只会更换被认为有缺陷的部件，而不是整个产品。供应商对经销商没有进一步的责任。

10.2 经销商必须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保修索赔表通知供应商每一项索赔，包括故障描述和显示并证明索赔缺陷的图片。

10.3 对于因正常磨损、故意损坏、疏忽、异常工作条件、未能遵守供应商的口头或书面指示、未经供应商批准误用或更改产品而导致的任何缺陷，供应商概不负责。

10.4 如果投诉是没有根据的，供应商保留要求经销商偿还原产生费用的权利。

10.5 如果产品的总价格在付款到期日尚未支付，供应商不承担上述保修(或任何其他保修、条件或担保)项下的任何责任。

10.6 除了因供应商的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供应商不对经销商承担任何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的责任，无论是利润损失或其他损失、成本。因产品的供应或经销商对产品的使用或转售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或其他索赔(无论是由供应商、其员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以及供应商在产品销售后或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产品的价格，除非这些一般销售条件中有明确规定。

10.7 如果延迟或未能履行供应商与产品相关的任何义务是由于供应商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的，则供应商不对经销商承担责任，也不被视为违反这些《一般销售条款》。

**11. 经销商的承诺**

11.1 经销商同意并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并自负盈亏销售产品。经销商无权代表供应商签订协议，也无权以任何方式约束供应商与第三方的关系。在履行其活动时，经销商承诺勤勉行事，保持适当的行为，以确保遵守这些《一般销售条款》所产生的义务，并维护产品的质量和声誉。

11.2 经销商承诺仅在区域内销售产品。特别是，经销商承诺不会在供应商保留的区域内主动向自己或其他经销商独家销售产品，但是，经销商有权履行其未招揽的订单，即使这些订单来自区域外的客户。在这方面，经销商声明了解价格表中包含的这些《一般销售条款》下的产品是根据区域内的现行法律设计的：因此，产品进入区域外市场的可能性可能与这些国家的法律相抵触。如果不遵守本条款规定的承诺，经销商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和/或索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完全免除供应商的任何相关责任。

11.3 经销商可自由决定产品的转售价格，不影响供应商推荐非约束性价格的能力。经销商同意尽最大努力推广和销售产品，也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按照供应商的质量标准，以能够保护商标的价值和产品的技术特征、声望和声誉的方式。

**12. 商标的使用、保密性、促销活动**

12.1 经销商承认商标和其他相关权利是供应商的专有财产。因此，经销商承认并接受只有供应商有权申请注册商标或相应的商品名称，并承诺将来不会注册任何可能被认为与供应商的任何商标或商品名称相似的商标或商品名称，以免在客户中造成混淆。

12.2 经销商承诺立即提请供应商注意商标的任何不当或错误使用或侵犯供应商的工业和/或知识产权，以及任何不公平竞争行为。

12.3 经销商承诺完全保密，避免使用和/或泄露供应商和经销商在合同关系期间交换的任何商业秘密和与供应商和产品有关的机密信息，协议终止后也是如此。

12.4 经销商应向供应商提交所有关于产品的促销广告计划，以获得供应商的事先书面批准。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广告或促销活动

- 包括参加交易会和展览会 - 必须提前交给供应商，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供应商的销售和形象政策。

**13. 协议的终止**

13.1 如果违反以下任何规定，供应商可以书面通知经销商立即终止本协议：3.3; 8;10;11.2;12;16.2.

13.2 供应商可能向经销商提供的任何放宽、宽大或宽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构成供应商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放弃。

**14. 数据保护**

14.1 如果没有相反的约定，供应商将只使用经销商的数据来执行协议。将这些信息用于市场和意见研究以及广告宣传需要经销商的许可。

**15. 条款**

15.1 这些《一般销售条款》自经销商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将适用于供应商和经销商之间的任何后续交易。

**16. 杂项**

16.1 对这些《一般销售条款》的更改和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才能生效。没有口头的二级协议。

16.2 如果没有相反的约定，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将本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3 如果这些《一般销售条款》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他条款和该条款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合同伙伴将同意用最符合合同双方经济目标的有效条款替换无效条款。

16.4 目前的《一般销售条款》和协议受意大利法律管辖。

16.5 供应商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意大利布雷西亚）的管辖法院对这些《一般销售条款》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但是，作为上述原则的例外，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向经销商注册办事处所在地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经销商的所在地不在欧盟，则由本《一般销售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应根据米兰仲裁院的仲裁规则，由一名或多名根据上述规则任命的仲裁员最终解决。

**最终条款**

(a) 供应商对价格表和目录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更新不承担责任；

(b) 供应商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添加或删除任何代理产品的权利；

(c) 尽管供应商对产品进行了测试和安全控制，但供应商不能保证产品符合某些国家法律实际或潜在的规定或安装限制。因此，验证产品及其安装是否符合其所在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是经销商的专属责任，从而免除供应商的任何相关责任。

(d) 只有在摩托车未配备售后配件或生产公司的原装可选配件的情况下，才能保证安装我们针对摩托车的特定产品。



总部:  
GIVI S.P.A\_Flero(BS) Italy  
传真+39 030 35 80 518  
info@givi.it\_www.givi.it

巴西:  
GIVI DO BRASIL LTDA  
电话+55 12 3644 8025\_传真+55 12 3644 8029  
info@givi.com.br\_www.givi.com.br

法国:  
GIVI FRANCE  
电话 (04) 72 25 79 41\_传真 (04) 72 25 03 73  
@givi.france@givi.fr\_www.givi.fr

德国:  
GIVI DEUTSCHLAND GmbH  
电话 (0) 911 955 100\_传真 (0) 911 955 1022  
@givi-deutschland.de\_www.givi.de

马来西亚:  
GIVI ASIA SDN BHD  
电话 (603) 6028 3800\_传真 (603) 6028 1300  
@givi.com.my\_www.givi.com.my

西班牙:  
GIVI CONCESSIONAIRES IBERICA S.L.U.  
电话 (93) 8906820\_传真 (93) 8906202  
@givi.es\_www.givi.es

英国:  
GIVI UK LTD  
电话 (01327) 706220\_传真 (01327) 706239  
info@givi.co.uk\_www.givi.co.uk

美国:  
GIVI USA INC  
东海岸\_电话 (704) 679 4123  
西海岸\_电话 (775) 359 0900  
info@giviusa.com\_www.giviusa.com

越南:  
GIVI VIETNAM CO.LTD  
电话+84 72 3769137\_传真+84 72 3769120  
info@givi.com.vn\_www.givi.com.vn

印度尼西亚:  
PT GIVI INDONESIA  
电话+6221 7588 2582\_传真+6221 7588 2431  
info@givi.co.id\_www.givi.co.id

中国:  
DONGGUAN GIVI TRADING CO.LTD  
电话+86 769 22992660\_传真+86 769 22992680  
@givincn.com\_www.givimoto.com

